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十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CSG2021-31，拟征收兴唐街道东大张庄社区集体耕地1.371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98公顷，兴唐街道邢庄社区集体耕地0.856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032公顷，共计2.3615公顷。宗地四至为东至开发区医院、西至八龙沟、南至耕地、北至工业路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32，拟征收唐河县祁仪乡油坊岗村简庄组集体耕地0.3641公顷，共计0.3641公顷。宗地四至为东至祁马路、西至耕地、南北至简庄组。

地块编号CSG2021-33，拟征收兴唐街道东大张庄社区欧郑庄组集体耕地5.795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402公顷，共计6.4356公顷。宗地四至为东至村庄、西至旭升路、南至拱文路、北至北京大道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47，拟征收上屯镇茨园村九组集体耕地 0.1494 公顷，共计 0.1494 公顷。宗地四至为东至耕地、西至 S335 省道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 CSG2021-60，拟征收滨河街道冯岗社区宗冲组集体耕地 0.081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03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6414 公顷，冯岗社区冯岗北组集体耕地 0.508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23 公顷，共计 1.3575 公顷。宗地四至为东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、南至耕地、北至耕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